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 教学点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
作，推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
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工作的通知》（粤教规函〔2023〕1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办学需要和实际情况特修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
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办学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教学点是指学校为满足高等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
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
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
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
的场所。

第三条 学校校外教学点办学形式为非脱产，办学层次

为专科，专业设置依托学校已开设的专业。

第四条 学校承担办学主体责任，负责校外教学点的设置、调整与管理，学校授权成人教育部对校外教学点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设点单位负责配合学校做好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学校建立继续教育专家库，对继续教育项目进行评审，以及对校外教学点进行考核评审等。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设置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总体要求：

（一）合理布局

1.结合社会需要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科学决策、合理布局校外教学点。

2.坚持在自身管理能力范围内有限设置校外教学点，对校外教学点设置和管理负责，坚持以常规校外教学点为主体，审慎做好其他校外教学点设置，做到“管得住、管得好”。

3.校外教学点布局优先在与学校开展结对帮扶、中高职贯通培养的学校设置校外教学点。

4.逐步扩大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育人规模，适当依托校外教学点，采取集中面授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二）严格标准

1.对符合条件的拟设置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进行考察，核查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运营状况、企业信用等情况，现场核查其办学条件，洽谈具体的办学专业、合作内容，明确双方责权利，形成拟设点单位调研考察报告。

2.校外教学点合作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对于原已设的校外教学点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于招生数量少、办学质量差、学员服务不到位及学员投诉多，或违反办学合作协议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校外教学点予以取消。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分为以下三类：

（一）常规校外教学点

依托其他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高等职业学校、中职学校、优质技工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等院校设立的校外教学点。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申请成为学校常规校外教学点。

（二）内训教学点

依托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包括“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此类校外教学点仅面向该单位内部员工招生，不得面向社会招生。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应满足国有资产控股比例超过50%。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申请成为学校内训教学点。

（三）其他校外教学点

依托办学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的校外教学点。此类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设置校外教学点流程如下：

每年第三季度，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办学情况、办学需求，拟定设置校外教学点遴选公告，学校授权成人教育部对校外教学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与现场考察。

（一）发布公告。每年10月中旬，学校发布下一年度校外教学点设置公告，公开遴选常规校外教学点和内训教学点（若当年政策允许则同时遴选其他校外教学点）。

（二）提交材料。公告发布后，符合设点单位资格和条件的，按当年度上级有关文件及学校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材料审核与现场考察

1.材料初审

成人教育部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2.现场考察

成人教育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对材料初审通过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1）考察小组人员组成

由成人教育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2）考察内容

核查申报单位的背景、资质、运营状况、企业信用、办学条件等情况，洽谈具体的办学专业、合作内容，明确双方责权利，形成调研考察报告。考察不通过的，不得设点。

（四）论证

成人教育部组织继续教育专家对新设置校外教学点设置进行论证，重点论证设点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设点专业设置方案、办学规模的可行性、科学性，设点的风险可控情况等，形成论证报告。

（五）审议

经成人教育部行政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对校外教学点设置进行审议。

（六）公示

对审议通过的校外教学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签订协议

与经公示无异议的校外教学点签订相关合作办学协议。

（八）备案

成人教育部负责按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在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职责

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主要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2. 协调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学校所需的校外教学点备案等材料。

3. 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负责帮助在校外教学点对符合省招办相关报名条件的考生填写学校志愿，帮助考生完成成人高考预报名、正式报名等报考工作；协助招生录取工作，代学校发送录取通知书及入学须知。

4. 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室和相应的教学设备、实训实习条件，落实责任人和专门的管理人员。

5. 配合学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做好有关教学资料的登记、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每学期及时向学校呈报。

6. 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7. 负责支付校外教学点相关管理服务人员的酬金和相关费用，标准按合作办学协议执行。

8. 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工作，每班配备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各项服务，努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生活环境。

9. 对校外教学点的政治安全（意识形态防控）、师德师风工作负全责，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注跟进相关校外教学点有关社交、工作群，如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影响政治安全言行的情况，应立即上报属地相关政府部门和学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0.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毕业的具体工作。

11. 负责场地与设施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对校外教学点各方面安全负全责。

12. 健全校外教学点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13. 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一条 学校要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应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辅导教师队伍。主讲教师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

第十三条 将校外教学点纳入本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校外教学点教学组织实施、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学校要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学校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要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配合开展的招生广告宣传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校外教学点未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发布未经学校授权的招生广告和简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者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收费”“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

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学校保存。

第十五条 学校要指导校外教学点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做好学生学业评价、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或者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应由学生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协议规定的职责和实际履行情况，拨付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 50%。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应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联

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监督考核表见附件），及时堵住风险漏洞。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及时整改或者撤销。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的。

（二）办学条件不达标，教育教学管理混乱，不能保证办学质量的。

（三）以学校名义变相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进行活动的。

（四）违规发布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者存在严重扰乱招生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存在违规收费，“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要求整改的校外教学点，学校应指导校外教学点限期改正。

第七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条 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工作。组长由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成人教育部主任担任，成员由分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成人教育部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设点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在成人教育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信息公开、舆论引导”的原则，对相关舆情预警线索或涉稳风险进行及时处理，并紧密联系校外教学点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校外教学点日常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一旦发现苗头，及时分析研判处置。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一）破产倒闭事件

校外教学点发生破产倒闭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派相关人员到现场掌握机构现状、破产原因、盈利债务等情况，迅速联系银行密切关注办学单位资金流向，协助设点单位做好资产清算、退费退款、转籍转学等工作，防止出现更严重事件。

（二）群体性上访事件

校外教学点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要及时派相关人员接待上访群众，了解上访缘由，做出相应

处理；如上访人员较多，不听劝阻，场面失控，立即报警。

（三）矛盾纠纷事件

校外教学点发生矛盾纠纷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要及时派相关人员与校外教学点和学员取得联系，及时稳定局面，掌握和了解双方矛盾焦点及相关诉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和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四）意识形态事件

校外教学点发生意识形态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当地主管部门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并立即进行相关处置；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要及时派相关人员了解和掌握相关情况，并协助设点单位进行相关处置。

（五）其他突发事件

按常规处置程序开展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成人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如遇教育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有关规定精神，不一致之处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监督考核表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考核表

序号	内容	检查要点	分值	得分
1	校外教学点设置	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师资队伍与校外教学点学生数匹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5	
2		是否存在校外教学点以及“点外点”“代理服务”等违规情况。	5	
3		与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是否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明确中止合作等情况的处理方式，明确学生权益保障内容	5	
4	宣传工作	广告宣传统一管理执行情况。（对校外教学点的广告宣传进行审核备案，并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后进行发布）	5	
5		校外教学点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对教育效果做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模糊学习形式、学习层次等区别，不得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高校的性质区别，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免学习”“免考试”等引导性宣传）	10	
6		开展招生宣传情况。（未经高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	5	
7	招生工作	校外教学点是否存在“委托招生”“代理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招生行为。	5	
8		是否存在未完成招生流程，就提前引导学生缴纳学费等情况	5	
9	教务管理	是否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务手册》配合做好教务管理。（出错1项扣3分，扣完为止）	15	
10	学生管理	是否畅通学生投诉渠道，及时响应、处理学生反映的问题。	5	
11	师资队伍	是否对管理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5	
12	经费管理	是否存在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10	
13	工作响应	对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响应是否按时。（不按时1次扣5分，扣完为止）	20	

注：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后继续保留该校外教学点，如拒绝整改，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得分80分以下的，学校有权取消该校外教学点。